

洱源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 2018 年度部门 预算编制公开补充

目录

第一部分洱源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洱源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十一、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

洱源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洱源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主要职能为：贯彻执行食品药品、农畜产品、粮油、食用水产品、食用林产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负责全县食品药品、农畜产品、粮油、食用水产品、食用林产品和相关产品的监督抽验、风险监测、仲裁检验和委托检验。建立辖区食品药品、农畜产品、粮油、食用水产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筛查检验机制（执法检查中的现场快速检测由各监管部门负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县委机构设置文件要求于 2015 年年底，成立洱源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无下属部门的一级预算单位。

（三）重点工作概述

建立辖区食品药品、农畜产品、粮油、食用水产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动态数据库，为全县食品药品、农畜产品、

粮油、食用水产品、食用林产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承办县人民政府及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1 个。截止 2017 年 11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9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9 人。在职实有 13 人，其中： 财政全供养 13 人，财政部分供养 0 人，非财政供养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

车辆编制 1 辆，实有车辆 1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102.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2.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02.0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2.0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2.08 万元（本级财力 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 万元，财政专

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02.08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102.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08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功能科目分组，主要用于社会保障支出 8.38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3.70 万元。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经济科目分组（其中：基本支出 102.08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分项情况：工资福利支出 96.85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5.2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2 万元。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无。

（二）与中央配套事项

无。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0 个，采购预算资金 0 万元。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年初预算基本支出为 102.08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9.1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二）项目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年初预算项目支出为 0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八、“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8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2.3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3 万元。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1.33 万元，增长 13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增加一辆公务用车。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18 年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 0 万元，比 2017 年（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公务接待费

2018 年本部门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1 万元，比 2017 年（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年本部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1.33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增加1.33万元，增长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安排0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安排1.33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增加1.33万元，形成净增，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增加一辆公务用车。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 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转经费 3.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 2017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第二部分洱源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